

專案質詢

8-2-1-00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台中護士群體離職，醫事人員大量流失，台灣六成鄉鎮缺少婦產科醫生，未來準媽媽們可能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醫師荒部分原因指向醫療糾紛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原因為醫療糾紛多，台灣醫療刑責問題已經到了不得不面對的地步，據報載，過去四十年，美國只有一位幫人自殺的醫師遭刑事判決。但近幾年來，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外科醫師被告刑事訴訟案層出不窮，醫事人員一方面要在醫院處理醫事問題，另一方便還要付諸心力關注司法案件審訟進度，長期下來，對醫事人員身心靈都是傷害，故紛紛選擇脫離醫事職場。
- 二、對於台灣社會醫事人員被以刑事告發原因追究起來多為病患家屬為求賠償，迷信「以刑逼民」的司法訴訟手段，惟在法庭認知中，刑事責任中對於過失的認定較民事責任為嚴，民眾往往得不到想要的判決結果，在法院刑事庭中得到敗訴，之後民事庭也無法獲得應有的賠償，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也趨近法律見解，委員會成立以來，僅有個位數醫師出席親自說明，其他多委任代表人。
- 三、行政院衛生署將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對在生產過程中倒致孕婦、新生兒死亡或重殘的個案，提供最高 2 百萬救濟金，試辦之後，全國約有 1 千多家提供生產服務的醫院、診所、助產所加入此計畫，衛生署預計將以 3 年為一期試辦，成立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1/3 社會法界公正人士、醫用者團體、醫師團體共同審查、決定、核定給付金額，相關經費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估計 1 年增加 2.5 億支出，此舉精神頗為類似北歐國家「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從系統改善醫療體制，非追究個人責任，對於醫療就業環境改善有不少幫助。
- 四、對於「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的議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除了明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治病患死傷者，必須是故意或重大過失，才須負刑事責任，雖仍有歧見，但學者也引用德國法體系中重大過失之範例，強調重大過失之理論基礎，故本席認為醫療行為遊走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死之間，除了對於醫事人員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之外，對於家屬賠償等相關後續處理要有完整配套，否則無益於和緩醫病關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